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為更新對國際航空運輸的規管而訂立的《蒙特利爾公約》，並將該公約的規定引伸至非國際航空運輸及郵包運輸。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將《蒙特利爾公約》載於主體條例中另一新附表，並制訂其他執行條文。
 - (b) 涵蓋華沙體系下現行制度的數個現有附表將予保留，以規管香港與其他未確認《蒙特利爾公約》國家之間的國際運輸。
 - (c) 條例草案令《蒙特利爾公約》的規定亦適用於該公約所不適用之非國際運輸及郵包運輸，並制定法定先行付款計劃，要求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其航機發生意外並造成乘客傷亡時，須先行向受害人或其家屬付款。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業界、消費者委員會，以及代表旅遊業、付貨人及法律界的組織的意見。他們原則上支持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月24日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
5. **結論** 議員可就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或等候有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為更新對國際航空運輸的規管而訂立的《蒙特利爾公約》，並將該公約的規定引伸至該公約所不適用的非國際航空運輸及郵包運輸。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6月8日發出的EDB CR 6/951/2001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5年6月22日。

意見

4. 現時，《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使下列條約得以實施 ——

- (a) 1929年在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下稱“華沙公約”);
- (b) 1955年於海牙簽署的修訂華沙公約的議定書(下稱“海牙議定書”); 及
- (c) 1961年在瓜達拉哈拉簽署的補充華沙公約的公約(下稱“瓜達拉哈拉公約”)。

5. 以上3項一般統稱為“華沙體系”的條約，訂定了國際性的統一準則，規管航空運輸憑證(即機票及航空貨運單)、航空公司對乘客傷亡、行李及貨物的損壞和遺失、航班延誤需負的法律責任，以及索賠訴訟的司法管轄權和時效。

6. 因應航空業的發展，《蒙特利爾公約》於1999年簽署並於2003年生效，綜合和更新了華沙體系的各項條約。該公約有三大特點 ——

- (a) *加大賠償金額* —— 華沙體系中的單一賠償上限(約188,500元等值的賠償額)，將由一雙重賠償制度取代(第一重賠償的上限是114萬元，航空公司不得免除或限制此責任；第二重賠償則視乎航空公司的過失，不設上限)。行李損壞或遺失的賠償上限亦增加約50%；

- (b) *增加可提出訴訟的地方* —— 除航空公司的所在地、主要營業地、航空公司與乘客或付貨人訂立運輸合同的營業地及旅程的目的地外，該公約引入第五個訴訟地，容許涉及乘客傷亡的法律程序在乘客的居住地進行；
- (c) *認可電子機票* —— 除承認機票和航空貨運單作為空運憑證外，亦承認以電子機票及電子航空貨運單作為空運憑證。

7. 為實施《蒙特利爾公約》，條例草案將該公約載於主體條例中另一新附表，並在需要時制訂執行條文。

8. 藉主體條例現有各附表而實施的華沙體系各項公約，將予以保留，以規管香港與其他未確認《蒙特利爾公約》國家之間的國際運輸。

9.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兩方面作出修訂。其中一項建議是以《蒙特利爾公約》的規定取代附表3所載的華沙體系條文，使其適用於原不適用的非國際運輸(主要為香港區內，以及香港與內地、台灣及澳門間的運輸)和郵包運輸。

10. 另一項建議是制定法定先行付款計劃，要求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其航機發生意外並造成乘客傷亡時，須不延遲地先行付款，以應付受害人或其家屬的迫切經濟需要。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載，政府當局曾諮詢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業界、消費者委員會，以及代表旅遊業、付貨人及法律界的組織的意見。他們原則上支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月24日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曾討論的事項包括對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及機票價格可能造成的影響、規定當地的航空公司須先行付款，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的適用性。

總結

13. 本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4. 議員可就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或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作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5年6月21日